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井头圩镇山口铺小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采购人：东安县井头圩镇山口铺中心小学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SCG-YZ2025-08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1,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88]号

采购项目预算：2,080,834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21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井头圩镇山口铺中心小学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娟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080,83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井头圩镇山口铺小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2,320,000	一切按合同要求照图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2025-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080,834元

包概述： 第一包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需求是否可变： 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本包类型： 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 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 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东安县井头圩镇山口铺小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2,080,834	项	1	2,080,834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含不可预见费99087.00元，若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对不可预见费进行降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要求，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2	商务需求	商务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井头圩镇山口铺小学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项目预算：2080834.00元（含不可预见费99087.00元）。 二、工程条件：已具备实施条件，实施地点：东安县。 三、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工期90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六、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按国务院 279令进行保修。其他达到国家建设相关法规要求。 七、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不可预见费：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含不可预见费，若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包含不可预见费，不得对不可预见费进行降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增加或变更工程量的结算单价按中标企业投标报价或财评预算批复价$\times$（中标价$\div$招标控制价$\times 100\%$）计算。 3、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4、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工程量应按实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一切费用，如投标人遗漏，均由成交人自负。 2、如有不确定之处请自行到现场勘查，并与业主进行确认。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自负。其他未尽事宜，应遵照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结合采购文件与本项目执行。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